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01民初3229号

原告：吴某，女，1977年8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水某，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富荣，上海市国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水某甲（水某之姐），女，1969年4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原告吴某与被告水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2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张瑾怡，被告水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富荣、水某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据《专项审计报告》判令分割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处扣除合理支出后的共同财产3,927,955.84元，即被告向原告支付1,963,978元。

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03年7月自行相识恋爱，于2004

年12月12日登记结婚，于2014年生育一女名水某乙。2016年原告起诉离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7）沪0101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一、准许双方离婚，二、双方所生之女水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自2019年12月起按月给付原告抚育费5,000元至水某乙18周岁止，并补付原告2015年9月至2019年11月的抚育费255,000元；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弄×号××××室房屋归原告所有；四、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号×××室内房屋归被告所有，就该房屋所欠银行所有贷款本金余额由被告负担；五、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上述两处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20）沪02民终3277号民事判决：维持原判的一、一、四、五项，变更原判第二项为双方所生之女水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自2019年12月起按月给付原告抚育费5，000元至水某乙18周岁止，并补付原告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的抚育费235,000元；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850,000元。上述离婚纠纷一、二审中，已对登记在原、被告名下的两处房产进行了分割。由于双方同意对原告名下银行账户进行审计，导致审理耗时2年多，也仅对原告名下账户资金进行了分割，并未对被告名下账户资金进行处理。二审法院在判决书中也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对一审法院关于本案涉及水某相关银行账户项下财产事项可另行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的释明均不持异议，因此，当事人就此可依法另行解决”。现双方婚姻关系已解除，原告要求分割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内应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存款和金融资产。原告根据自己掌握的被告银行流水统计，被告账户里收入项合计数额巨大，故需要法院进一步调查核实被告持有的金融资产数额，必要时还可能需要对这些流水进行专业审计。同时，原告要求根

据离婚纠纷案中二审法院所述“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扣除合理必要的生活支出后剩余部分，应当予以分割”的原则进行分割。尤其对于被告名下的大额转出要求每笔予以说明，若没有合理理由的，应该视为对婚内共同财产的恶意转移，可以对被告适用不分或少分的法律规定。因原告无法与被告达成一致意见，故提起诉讼，望判如诉请。

被告水某辩称，原、被告离婚案件一审30余月的审理中，原告通过调查令及申请法院调查被告的财产花了很长的时间，判决对财产已经作出处理。离婚后财产纠纷是在离婚后发现夫妻一方有隐藏、转移等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提起诉讼，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原、被告的离婚纠纷经过一审、二审、原告申诉对财产均已作出分割。其次，在原、被告的离婚案件中，原告已经查实被告有18个银行账户及7个证券账户，而原告有选择审计被告5个银行账户及3个证券账户，不能公正、客观反映被告财产的真实情况。因此，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2020年9月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原、被告离婚。

被告水某名下招商银行（账号524011******8123、622588******5368、524011******1114、621485******3395、468203******0382、621485******6453、621483******0246、410062******5243）；建设银行（账号 436742*********0747、436742*********7035、436742*********0915、622700*********1671、436742*********2220、532422******6016）；中信银行（账号 621768******4258、621768******6446）；中国银行

（账号 453363**9947）；农业银行（账号 623162*********7170）；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账号 861515**5777）；水某名下证券账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华路营业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树浦路营业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黄兴路证券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上海东大名路外滩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寿路证券营业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审理中，原告吴某申请对被告水某名下的中信银行（账号 621768******6446、621768******4258）、招商银行（账号 622588******5368）、建设银行（账号 436742*********0915、532422******6016）；招商证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华路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账户审计。法院委托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2023 年 9 月 15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原告吴某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统计被告水某母亲陈某转给水某大额资金共计 519,564.36 元；水某转给陈某大额资金共计 1,166,400 元，收支相抵水某转给陈某共计 646,835.64 元。被告水某表示其与陈某的资金往来除了审计的招商银行账户外，还有招商银行（账号 524011******8123）交易明细的资金往来（2014 年 6 月 26 日陈某转给水某 890,000 元。2014 年 7 月 10 日，水某转给陈某 890,000 元。2014 年 8 月 1 日，陈某转给水某 140,000 元。2015 年 4 月 29 日，水某转给陈某 215,600 元。当日，陈某转给水某 215,600 元。2015 年 5 月 26 日，陈某转给水某 800,000 元。2015 年 6 月 2 日，水某转给陈某 800,000 元。2015 年 6 月 5

日，水某转给陈某 800,000 元）。该账户收支相抵陈某转给水某 940,000 元。此外，水某与水某甲的资金往来相关银行账户没有进行审计。

2024 年 1 月 9 日，原告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一、依法判决分割被告名下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即所得收入扣除合理支出后剩余部分 3,181,120.20 元的一半即 1,590,560.10 元；二、依法判决审计费用 95,000 元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院认为，法律规定，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本案中，法庭审理结束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依法不予采纳。由于原告选择性的申请对被告名下银行和证券账户进行审计，致《专项审计报告》不能客观、准确反映被告的资产情况，故对《专项审计报告》不予采纳。综上所述，原告要求依据《专项审计报告》判令分割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处扣除合理支出后的共同财产 3,927,955.84 元，即被告向原告支付 1,963,978 元的诉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吴某要求分割原告吴某与被告水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水某处扣除合理支出后的共同财产 3,927,955.84 元，即被告水某向原告吴某支付 1,963,978 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8,223.65 元（原告吴某已预交），由原告吴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顾国钧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林雪姣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